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陕卫办医函〔2016〕19号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冬春季节呼吸道传染疾病 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局（卫生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韩城市卫生计生局，神木县、府谷县卫生局，委直委管各医疗机构：

冬春季节是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尤其今年入冬以来我省天气情况较差，给广大群众健康带来严重威胁，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就进一步加强呼吸道传染疾病医疗救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本着对人民群众负责的态度，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冬春季节呼吸道传染疾病医疗救治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切实做到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确保医疗救治工作科学规范。

二、统筹资源，提高医疗救治能力

各医疗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资源，积极充实呼吸科、儿科、老年病科和心血管内科等科室力量，特别要增配高年资医务人员在门（急）诊的服务时间。要结合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

进一步合理布局门诊科室、优化和改善服务流程，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同时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并做好相关药品、试剂、耗材、设备设施的储备工作，切实提高呼吸道传染病的医疗救治能力。

三、严格预检分诊，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各医疗机构要按照《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要求，规范门（急）诊接诊流程，切实做好门（急）诊患者的预检分诊工作，加强发热门诊管理，规范发热门诊和隔离观察室。要保证充足的候诊就诊空间，改善通风条件。同时，各医疗机构要按照要求做好疾病监测工作和传染病病例报告，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预防控制工作。

四、落实各项措施，做好医院感染控制工作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贯彻落实《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严格执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重点加强对呼吸科、儿科门诊、急诊、儿科和新生儿病房、重症监护室等重点区域的管理。强化医务人员手卫生意识，切实落实消毒隔离等控制医院感染各项措施。同时要广泛开展健康宣传活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群众的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深入基层，现场指导和督导各医疗机构防治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证各项规范措施落到实处。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年1月11日

